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Meteorológicos e Geofísicos

## 通告

按照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並根據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的規定，地球物理暨氣象局進行統一管理制度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對外開考，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填補高級技術員職程第一職階二高級技術員（公共行政範疇）一個職缺，以及填補開考有效期屆滿前出現的職缺。

### 1. 開考類別及有效期

本開考為統一管理制度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有效期兩年，自最後成績名單公佈之日起計。

### 2. 任用方式

根據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第五條及後續條款，以行政任用合同方式任用，並根據同一法律第三條及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試用期為期六個月。

### 3. 報考條件

凡於報考期限屆滿前（2019 年 4 月 16 日前）具有公共行政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或不頒授學士學位的公共行政連讀碩士或連讀博士學位，並符合現行法律規定的擔任公職的一般要件，特別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成年、具任職能力、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以及符合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或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的人士，均可報考。

### 4. 報考方式及期限

4.1 報考期限為二十日，自本通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後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起計。

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Meteorológicos e Geofísicos

4.2 投考人可以紙張方式親臨報考或透過電子方式報考，投考人須填寫及簽署由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可於印務局購買或於該局網頁下載)，並附同報考要件的證明文件。

4.2.1 紙張方式

以紙張方式報考時，須由投考人或由他人(無須提交授權書)在報考期限內的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五分；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親臨氹仔大潭山天文台斜路之地球物理暨氣象局行政暨財政部報考。

4.2.2 電子方式

投考人須在報考期限內，於統一管理制度的電子報考服務平台(可透過網頁 <http://concurso-uni.safp.gov.mo/>或“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進入報考平台)，填寫及提交所提供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電子表格。

4.3 紙張方式親臨報考或電子方式報考的截止日期及時間相同。

4.4 應遞交之文件：

4.4.1 與公共部門無聯繫之投考人：

- a)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本通告所要求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 c) 經簽署之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開考履歷表》(可於印務局購買或於該局網頁下載)，並附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4.4.2 與公共部門有聯繫之投考人：

與公共部門有聯繫之投考人須提交 4.4.1 點所指之 a)項, b)項及 c)項之文件，尚應提交所屬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

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Meteorológicos e Geofísicos

與公共部門有聯繫之投考人如明確聲明 4.4.1 點所指 a)項、b)項之文件及個人資料紀錄已存入個人檔案內，則免除遞交該文件。

4.5 第 4.4.1 點 a)項、b)項及 c)項所指的證明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普通副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 5. 職務內容

進行公共行政範疇的科學技術研究並撰寫意見書，為決策提供依據；參與分析項目或計劃的會議；參與構思、撰寫計劃及其實施；應用方法及科學技術程序；根據研究和數據的處理，提出解決方法；執行諮詢職務；監督和協調工作人員。

## 6. 薪俸、權利及福利

第一職階二等高級技術員，薪俸點為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附件一表二所載的第六級別 430 點，並享有公職一般制度所規定的權利及福利。

## 7. 甄選方法

7.1 甄選是採用以下之甄選方法：

- a) 知識考試：3 小時筆試，淘汰制；
- b) 甄選面試。

7.2 甄選方法的目的

- a) 知識考試——評估投考人擔任某一職務所須具備的技術能力及/或一般知識或專門知識的水平；
- b) 甄選面試——根據職務要求的特點，確定並評估投考人是否適合所投考的組織的文化以及擔任所投考的職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Meteorológicos e Geofísicos

## 8. 評分制度

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取得的成績均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在淘汰試或最後成績中得分低於 50 分者，均被淘汰。

## 9. 最後成績

最後成績是在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的各項甄選方法中得分的加權算術平均數，計算方法如下：

知識考試=60%

甄選面試=40%

## 10. 優先條件

如投考人得分相同，則按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三十四條規定的優先條件排序。

## 11. 考試範圍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b) 第 64/94/M 號法令《地球物理暨氣象局之組織法》；
- c) 第 64/2010 號行政命令公佈的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的人員編制；
- d) 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
- e) 經十二月二十八日第 62/98/M 號法令及第 18/2018 號法律修改的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 f) 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
- g) 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
- h) 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
- i) 第 8/2004 號法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原則》；
- j) 第 31/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工作表現評核一般制度》；
- k) 經第 3/2009 號法律修改的第 8/2006 號法律《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

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Meteorológicos e Geofísicos

- l) 第 2/2011 號法律《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制度》；
- m) 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
- n) 撰寫公共行政範疇的建議書、報告書及專業技術意見書；
- o) 公共行政專業知識。

在知識考試期間，投考人僅可參閱開考通告考試範圍內所指之法規（除原文外，不得另有其他文字標註或不附有任何註譯的相關法例文本）。不得使用任何其他資料、文件、書本、電子設備或法例彙編等其中包含非考試範圍內所指的法律法规文本。

## 12. 公佈名單

臨時名單及確定名單張貼於氹仔大潭山天文台斜路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的佈告欄內，並上載於行政公職局網頁 <http://www.safp.gov.mo/>及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網頁 <http://www.smg.gov.mo/>，上述名單的張貼地點及查閱地點的公告亦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關於各階段甄選方法的考核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告會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張貼於氹仔大潭山天文台斜路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的佈告欄內，並上載於行政公職局網頁 <http://www.safp.gov.mo/>及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網頁 <http://www.smg.gov.mo/>。

各階段性成績名單張貼於氹仔大潭山天文台斜路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的佈告欄內，並上載於行政公職局網頁 <http://www.safp.gov.mo/>及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網頁 <http://www.smg.gov.mo/>，上述名單的張貼地點及查閱地點的公告亦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最後成績名單經認可後，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並上載於行政公職局網頁 <http://www.safp.gov.mo/>及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網頁 <http://www.smg.gov.mo/>。

## 13. 適用法例

本開考受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Meteorológicos e Geofísicos

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及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  
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規範。

#### 14. 注意事項

投考人提供的資料僅作招聘之用，所有資料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

#### 15. 典試委員會

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主席：代副局長，鄧耀民；

正選委員：行政暨財政部主任，區少玫  
航空氣象中心代主任，陳政豪。及  
後補委員：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林克勁；及  
顧問氣象高級技術員，廖以恒。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於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代局長

梁永權